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氢氧化钙集

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3AT01015902736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，评标委员会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完成评审，最终确定：

1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定远县鹏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芜湖弘毅钙业有限公司；

2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定远县鹏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凤阳明帝钙业有限公司；

3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芜湖弘毅钙业有限公司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中都钙业有限公司；

4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定远县鹏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凤阳明帝钙业有限公司；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，公示截止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08 日 17 时。公示期内，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，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- (4) 异议事项；
- 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
- 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- (7) 法律依据；
- 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代理机构: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: 钟工、王工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: 0551-63736751、5958

